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事前审核意见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